

渭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渭县司法局关于 2021 年以来对本级政府或者政府办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

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情况说明

渭县人民 2021 年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，2022 年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2023 年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程序的通知》(2022 年 7 月印发)中 5 规定：“凡上会议题，特别是涉及规范性文件、制度、方案、合同、协议等重大事项的议题，必须经县司法局法政办审核（法政办审核时间至少需要三天）。原则上，没有县司法局法政办同意意见的议题不予上会研究。”《渭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渭政〔2015〕25 号）第 12 条“由部门起草提交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在提交讨论前应当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。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。”上述规定为合法性审核提供了程序保障。实践中，坚持“逢会必审，逢件必审”，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了合法性审核率 100%。

二、严格遵循制定流程。事前调查研究、起草论证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，印发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坚持职权法定原则，没有违法增加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。对规范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，进行公平竞争合规性审查。没有违法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或减损其权益的内容。印发后上报备案接受监督，没有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，被复议机关、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。

三、审核拟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时，对其中部分规范性文件草案，经过与起草部门沟通研讨、与上位法核对并排除疑点后，给予与上位法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抵触的认定。对其中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兼顾实体审查与程序审查，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备情况，经与上位法核对，结合地方实际，从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、文字表述、语义表达及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。审核期限遵循 3 日至 5 日的规定（《渭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渭政〔2015〕25 号）第 15 条：送交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材料齐全的，负责审查的法制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审查时间可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。）

四、目前 2021 年以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基本已按照渭县人民政府发文处理笺、起草说明、法律依据、征求意见及

采纳情况、合法性审核材料、集体讨论决定材料（公平竞争审查）的顺序装订或者归档。

